

國立清華大學 113 學年度第 4 次齋長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2 月 27 日（四）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學生住宿組鄭淑玲組長

紀錄：劉有成

出席：明平齋郭承恩齋長（許明楷副齋長代理）、清齋賴品諺齋長、鴻齋楊樂妍齋長、學齋侯欣好齋長、誠齋辛承修齋長、華齋周彥廷齋長、義齋姜昱任齋長（缺席）、新男齋洪郁宸齋長（郭同續樓長代理）、新女齋邱淇郁齋長、儒齋侯晴文齋長、信齋許添睦齋長、碩齋李沛恩齋長、禮齋歐陽廷相齋長、仁齋陳睿哲齋長、實齋許日誠齋長、文齋洪語晴齋長、靜齋賴姿穎齋長、慧齋張汧窈齋長、雅齋閔紫婕齋長、崇善樓陳禹秀齋長、樹德樓（男）蔡亞恩齋長、樹德樓（女）黃薇臻齋長（吳采穗樓長代理）、迎曦軒吳佩昀齋長（杜宛臻副齋長代理）、鳴鳳樓沈利倩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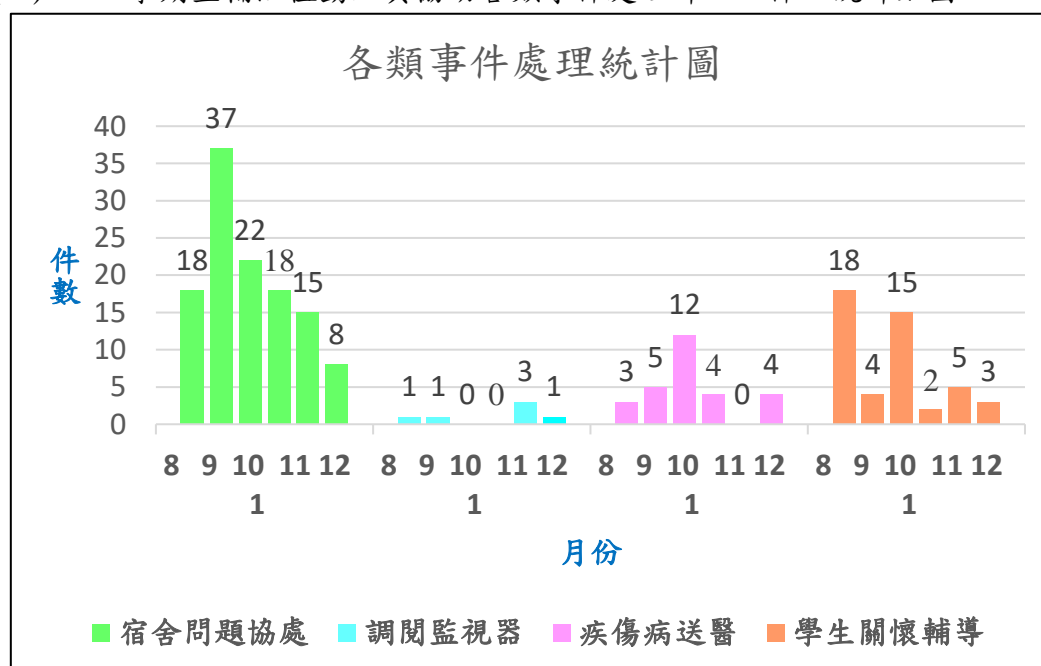
列席：生活輔導組余憶如組長（請假）、生活輔導組胡志炎、學生住宿組蔡莉瑩、學生住宿組劉有成、學生住宿組何紹農、學生住宿組楊志方、學生住宿組吳思儀、學生住宿組林怡卿、學生住宿組熊慎敬、學生住宿組陳潔瑩、學生住宿組陳美霏、學生會代表王梓全、學生會代表黃采翎（缺席）

壹、主席報告：略。

貳、生輔組業務報告

一、宿舍輔導(統計時間 113/8/1~114/01/31 日止)

(一)113-1 學期生輔組值勤人員協助各類事件處理計 199 件，統計如圖：



(二)處理內容細項區分詳如表：

宿舍問題協處 (118 件)	一般事件 49 件、冒名頂替床位 1 件、安寧 30 件、抽菸 3 件、異性留宿 1 件、設備故障 29 件、疑似偷拍(性平)5 件。
調閱監視器 (6 件)	遺失物品協尋 6 件。
疾傷病送醫 (28 件)	疾病送醫 16 件、受傷送醫 12 件。
學生關懷輔導 (47 件)	學生關懷 36 件、協尋學生 11 件。

二、宿舍違規扣點統計：

113-1 學期違規事件計有 45 件 51 人次，統計如表：

編號	違規情形(扣點)	扣點	件數	人次
1	未依規定私自更換寢室	2.5	1	3
2	個人物品堆置公共區域	2.5	2	2
3	宿舍製造噪音	2.5	1	1
4	違反會客規定	5	1	1
5	未依規定申請電器用品	5	15	15
6	佔用(挪動)公共空間、物品	5	10	10
7	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	10	3	3
8	於寢室吸菸		4	5
9	佔用公共空間(累犯)	10	2	2
10	偷竊他人物品屬實	15	1	1
11	違反性平事件	15	2	2
12	留宿非住宿生	15	1	1
13	妨礙住宿安寧	15	1	4
14	於寢室吸菸(累犯)	20	1	1
合計			45	51

三、請齋幹部提醒齋民需熟悉宿舍規則，應申請之物品依規定申請，勿佔他人床位、勿在公共區域堆放個人物品、勿使用高耗電產品(影響用電安全)，並遵守會客規定等，避免違反宿舍規則，煩請齋長及齋幹部宣達及勸導改善。持續宣導齋民務必遵守宿舍規則，發揮自律的精神，共同營造優質的宿舍環境。

特別提醒如下事項：

- (一)遵守會客規定(會客時間，女宿：08:00-17:00、男宿：08:00-24:00)。
- (二)滯留異性逾晚上 12 時違規扣 15 點，將影響住宿權，請特別留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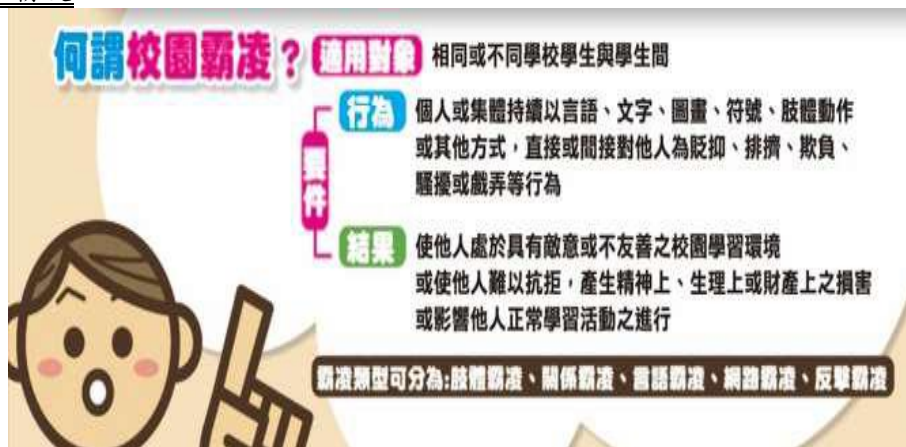
四、齋長權責：齋舍各式違規事件請各齋幹部先行勸告，如有不聽勸告者，齋長可依「宿舍規則」扣點；如有惡意違規或與自治幹部產生衝突者，請立即通知值班教官協處。

五、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含宿舍保證金)，

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

六、系所輔導：113-1 起試辦「學輔老師」制度，每月進駐系所時間表均公告生輔組網站，可安排自己的時間、地點，與進駐院系之「學輔老師」聊聊，並提供及時且必要諮詢或協助。

七、校園反霸凌



常見校園霸凌樣態

◆ 常見的霸凌樣態

教育部目前將霸凌，分為五類：肢體霸凌、關係霸凌、言語霸凌、網路霸凌及反擊霸凌。但霸凌事件，通常不會只出現單一的型態，也有同時具多種類型者。教育部將每種類型，都列舉了例子來說明：

霸凌類型	舉例
肢體霸凌	對他人身體為打、推、踢、撞、掐等之行為、搶奪財物等。
言語霸凌	出言恐嚇、嘲笑、辱、取綽號等。
關係霸凌	1.排擠孤立、聯合他人來對付某人等。 2.這一類型的霸凌往往牽涉到言語霸凌。
網路霸凌	1.散播謠言、刻意引戰、網路跟蹤、留言攻擊、假冒他人網路身分、發佈攻擊或詆毀的圖片影片、散布他人個資等。 2.除了肢體霸凌外，言語、關係霸凌亦可透過網路來實施。
反擊霸凌	受凌者不堪霸凌者的霸凌，而選擇反擊或去欺負比自己弱小的人，成為霸凌者。

◆ 網路霸凌很特別

由於網路的匿名性、不用直接面對被霸凌者、散播速度快而廣，且無法取消等因素，讓網路霸凌更容易達成，且造成的傷害更大。

CALL ME

你是否有以下情形?

- 在學校感受到孤單、無助
- 被同學惡意毆打
- 需要用金錢(或物品)換友誼
- 在學校沒有同學會跟你玩
- 被同學嘲笑或取不雅綽號
- 打開網路,就看到同學在罵你

如果你曾經發生或知道同學有這些狀況,且求助無門,你可以...

- ✓ 向導師、生輔教官、諮商中心反映
- ✓ 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諮詢
- ✓ 教育部反霸凌留言板
- ✓ 其他管道(好同學、好朋友)

學校反映信箱: securityc@my.nthu.edu.tw
學校反映專線: 03-5715131#66666

八、防詐騙宣導

免費的最貴

- 飆股群組--股海無崖,惟〔不貪〕是岸
- 內線消息--只告訴最親愛的你
- 投資網站漏洞,30%獲利,一起賺!
- 虛擬貨幣不需你(虛擬)
- 天上掉下來的200萬
- 如果真的極高獲利,為什麼不自己賺而要告訴你

防範策略

不聽 不聽來源不明消息	不加 不加陌生投資群組	不用 不用保證獲利APP或投資理財網站
要警覺 對任何鼓吹加入投資群組、勸誘買股資訊要提高警覺	要查證 投資人要向合法證券商、投信投顧公司、期貨商或165詐騙專線查證	要報警 要向治安單位或檢調單位檢舉或撥打165反詐騙專線

常見詐騙手法

假網路拍賣(購物)

網購詐騙4大來源手法統整

- 1. 仿冒貼文: 容易遇到產品不符廣告、假冒名人代言
- 2. 仿冒簡訊: 利用簡訊特種技術引導點擊連結,或假冒到貨的詐騙簡訊
- 3. 一頁式網頁: 只顯示一商品,並用演習付款、網路匯票取信任
- 4. 偽冒電話: 假冒網購平台客服,要求提供金融資訊或操作ATM

一頁式廣告

- 特徵1: 網頁上沒有公司地址、客服電話(或沒人接聽),只有電子信箱。
- 特徵2: 畫面上有明顯的市場行情。
- 特徵3: 常以限時或倒數方式吸引買家。
- 特徵4: 老運費、免運費了大都會轉成了新運費。
- 特徵5: 這些網頁賣到付款或匯票才付款(或匯票才匯票)的風險。
- 特徵6: 網頁大多數有夾雜國語字或使用大陸用語(直郵、郵費、支持匯票)

網購三不策略

- 不隨意提供個人資料與銀行資訊
- 不點擊來路不明的連結
- 不輕易相信可疑帳號

網購商品應慎選優良有信用之網路商家,透過面交方式或選擇提供第三方支付之網購平臺,以保障雙方權益並減少消費糾紛。

避免透過LINE、Messenger等通訊軟體與賣家私下聯繫交易,以免求助無門。

應加強查核網路商家的真實性,如粉絲專頁成立時間短、粉絲或追蹤人數過少等,可立即至經濟部網站查詢公司名稱、地址等基本資料。

假愛情交友三部曲

STEP 01 歹徒透過網路FB、IG、交友軟體APP等管道,使用的大頭照多為盜用網路上面貌姣好的帥哥、美女照片,吸引被害人的目光並陷入迷情,種種搭訕、加好友

STEP 02 轉移至即時通訊軟體Whatsapp、Line、Wechat等持續聊天交往,利用假照片、假聲音,轉以曖昧問候、甜言蜜語,打進騙局,讓被害人陷入情網,進而獲得被害人的信任與個人資料

STEP 03 後續透過不同帳號與扮演各種角色身分,提出借款、收取費用需求,以話術推銷購物或聲稱有穩賺不賠的投資管道等方式,同時營造各種威脅情懷,並以匯款或購買遊戲點數手段詐取財物後,就不知所蹤

防範策略

預防策略1
接觸陌生人加好友,切勿在言談間透露個人資訊(如電話、住址及照片等)避免遭盜用及作為後續詐騙手段(情境)威脅素材

預防策略2
沒見過面的網友談論借貸、投資或要求禮物及購買商品時,務必提高警覺婉拒及轉移話題,亦可開視訊聯繫通話確認本人身份,勿輕易將金錢、財物交(轉)付他人,以免屆時追討無門

預防策略3
可運用相關防詐APP及時過濾辨識詐騙資訊,如有任何疑問亦勿遲疑,立即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或110報案電話諮詢,避免受騙上當

網路交友,專真專誠,談錢借錢就可疑

● 網路交友陷阱多,在AI軟體盛行時代,視訊中所見的帥哥、美女往往與經過魔法般的修正;若對方在視訊中提出裸露身體部位要求,小心當下已遭側錄,隨後即接到連貫勒索電話,將造成精神與財產的重大損失

參、住宿組業務報告

- 一、宿舍區影像調閱：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2 月 5 日共 19 件，物品不見 14 件、損壞公物或他人物品 1 件、其他 4 件。(劉先生)
- 二、114 學年度舊生其他優先住宿資格申請作業於 2 月 17 日至 3 月 3 日進行，相關公告及申請表請參閱住宿組網頁。(熊小姐)
- 三、114 學年大學部、研究所舊生住宿申請及暑宿申請作業，請於 3 月 20 日上午 10 時至 3 月 26 日下午 4 時上網申請，詳情請參閱住宿組公告。(林小姐)

討論意見：

- (一)住宿組針對 114 學年宿舍申請常見問題進行說明。
 - (二)學生會代表王同學及樹德樓(男)齋長就綁組申請提出看法。
 - (三)住宿組為確保住宿申請的公平性，說明採取個人申請的機制，使無優先權者與有優先權者同時申請，且採一次性申請方式，讓每位同學均有相同機會選填不同齋舍。對於想同住的同學，將增設「齋舍互換申請」程序，已抽中同一齋舍的同學可在齋長安排床位期間申請同寢。若於床位公告後，仍有需求可透過異動床位的方式辦理。經說明與討論後，與會人員對此機制表示共識且無異議，會後將公告申請常見問題於住宿組網頁。
- 四、辦理學期齋民大會及冷氣卡減免：(林小姐)
- (一)請於 3 月 3 日至 28 日辦理各齋舍齋民大會，費用為活動費用(齋長研習手冊內有)，如有疑問可洽吳小姐；請注意辦理前需先向承辦人安排時間後，再找齋教官安排確定的辦理時間，會議間需進行活動照片拍攝並將照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給承辦人，且會後需按照住宿組提供統一格式完成會議記錄並寄給齋民知悉。
 - (二)本學期第一次冷氣卡減免需待齋民大會辦理結束後辦理，時間大約在 4 月下旬。
- 五、仁、實齋門禁：(何先生)
- 仁、實齋建築物內女生區門禁修改案經呂副校長兼清華學院院長召集會議後決議通過以下三項硬體配置以維持現有床位分配模式，暑假期間將進行施作。
- (一)紅外線感應門禁作男女生分層區隔。
 - (二)仁、實齋主棟女生樓層浴室廁所裝設實體門並做門禁。
 - (三)實齋側棟三樓裝設實體門並做門禁。

肆、討論事項

- 一、推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學生代表。

說明：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2 款，遴選委員中有學生代表十人(研究生代表四人：校本部三人、南大校區一人、大學部代表六人：校本部四人、南大校區二人，由各齋齋長推派代表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結論：經推選結果，研究生代表由清齋、明平齋、學齋及樹德男齋長擔任；大學部代表由新男齋、禮齋、實齋、靜齋齋長擔任。
- 二、針對針對「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下稱宿舍規則)第九條第四款及第十條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宿舍規則違規扣罰達 15 點者可依宿舍規則第十條第四款申請銷點，若勵新銷點會議未通過其銷點計畫，違規者仍得依第十條第四款第三目規定，申請暫緩搬離宿舍。此規定其原用意為體諒並給予勵新未通過者一定時間，以便尋找校外租房。但現行第三目條文中「勵新銷點計畫未通過者，得申請暫緩搬離宿舍至該學期結束」的規定，讓違規者可在學期結束前繼續居住，即無論勵新計畫通過與否，違規者在該學期的住宿權利並無明顯區分。另外，雖然第九條第四款中的違規行為皆會扣罰 15 點，但其違規行為仍有輕重之別，若讓違規行為較為嚴重且勵新銷點未通過者申請暫緩搬離宿舍，難以維護宿舍管理的公平性與全體利益。

(二)建議修訂方案：

- 1、保留宿舍規則第十條第四款第三目條文，但修改為「得於通知日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至住宿組申請暫緩搬離宿舍，申請者須先簽具切結書並切結搬離日，切結書由住宿組組長審核通過後，每週執行愛校服務 4 小時，始可暫緩至切結搬離日」，並增加同款第四目「違反宿舍規則第九條第四款第六至十二目者不得依照上目條文申請暫緩搬離。」，將嚴重違規行為者不得申請暫緩搬離納入法規。(第九條第四款各目條文嚴重性請一併討論是否需要調整次序)
- 2、取消宿舍規則第十條第四款第三目。有特殊狀況者可向住宿組提出證據說明再核准申請暫緩搬離，其餘違規未通過銷點計畫者則須依照宿舍規則第十條第二款第二目「一學年內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以上，不退還宿舍保證金，並須於兩週內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且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年床位。」辦理。

討論意見：會中多位齋長認為第九條第四款為嚴重違規行為，應取消第十條第四款第三目「扣點達十五點(含)以上，勵新銷點計畫未通過者，得申請暫緩搬離宿舍至該學期結束，申請者先至住宿組簽具切結書並須執行愛校服務每週 4 小時至學期結束，未執行者須於住宿組規定日期前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執行期間若再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的規定。

結論：經清點現場人數為 21 位齋長，18 票贊成取消此條目，將依此意見於下次會議提出法規修訂。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13:22)